**臺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菁英選手補助計畫（教練指導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領款人)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撥付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教練指導費，共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立切結書人於補助期間願遵守臺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菁英選手補助計畫之規定，如有違反，同意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剩餘月份指導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